

关于规范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通知

博州政办发〔2025〕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阿拉山口综保区、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实重大行政决策前期基础性工作

(一) 明确决策事项范围。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开发利用或保护空气、水、土地、森林、草原、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或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纳入决策事项范围。

(二) 确定决策事项目录。对纳入自治州人民政府决策事项范围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提出，自治州司法局汇总拟定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并报请自治州党委同意后按程序实施。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政府派出机构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治州人民政府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本级决策事项目录，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 决策事项启动。对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草案的拟定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具体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四) 拟定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确保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决策承办单位如需对决策事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应当形成分析预测报告。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

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一) 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采取座谈会、听证会、专题调研、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民意调查、问卷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召开听证会。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二) 组织专家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决策承办单位要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事项草案。

(三) 做好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 加强合法性审查。决策事项草案应当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合法性审查的内设机构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报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在 5 日内将决策事项草案交自治州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召开会议、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提交自治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决策事项草案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材料不完备或不规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合法性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修改或补充；因特殊

原因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在自治州人民政府集体讨论时说明理由。决策事项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自治州人民政府讨论。

(五) 提请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需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报自治州党委同意。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或出台前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决策事项出台后，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说明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六) 做好决策事项记录归档。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按照各自分工，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三、抓实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后评估

(一) 推动决策执行。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并主动报告决策执行情况，自治州人民政府将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 做好决策后评估。自治州人民政府对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确定由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开展后评估，承担决策后评估的具体工作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

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自治州人民政府调整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 依法调整决策。决策事项一经出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决策执行单位发现决策事项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要及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二) 严格贯彻执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更好保障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实施监督。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州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将重大行政决策情况纳入对决策机关及其主要负责人督查考核范围，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落地见效。

(四) 强化学习宣传。各县市、各部门要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列为重要学习内容，各县市、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落细。

附件：1.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需提供资料清单
2.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流程图

2025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需提供资料清单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文本及借鉴经验的材料；
- (三) 征求意见汇总资料（未采纳意见的，注明理由）；
- (四) 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证的，应当提交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
- (五) 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审查意见或单位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 决策事项涉及的其他材料（包括政府批转单、会议记录和按规定需要报送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解读材料等）。

附件 2

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流程图

